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1号

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0400001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7545Y

法定代表人：许子民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我局于2016年12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三期厂房内的电镀（镀锡）项目未依法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6年12月2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

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4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1号）告知你公司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未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1号）和2017年4月2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三期厂房内的汕尾市德昌电子有限公司电镀（镀锡）建设项目停止建设；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9日

107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